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6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郭建志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具狀陳報本件聲請本票裁定之票號WG0000000、WG0000000本票二紙是否經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？如有，請說明其提示之地點、方式及日期為何？（依相對人戶籍資料及入出境資料所示，其已遷出國外，且自本件二紙本票之發票日前之民國109年7月13日即已出境迄今，似無從於國內為本票之現實提示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